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预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 国 宝

报告编写人：章 国 宝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575-89181151

传真：/

邮编：312366

地址：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98号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319566

传真：0571-86035718

邮编：31003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6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监测目的	3
2.2 编制依据	3
2.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2 技术导则规范	4
2.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2.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8
3.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9
3.2.3 公用工程	1 1
3.2.4 环保设计	1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4
3.4 主要产污环节	1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8
4.1.1 废水	1 8
4.1.2 废气	1 9
4.1.3 噪声	2 1
4.1.4 固体废物	2 1
4.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 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 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 6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 6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 6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 7
5.1.4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3 2
5.1.5 环评报告书建议	3 5
5.1.6 环评报告书综合结论	3 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6
六、验收执行标准	4 0
6.1 废水	4 0
6.2 废气	4 0
6.3 噪声	4 1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4 1
6.5 总量控制要求	4 2

七、验收监测内容	4 3
7.1 废水	4 3
7.2 废气	4 3
7.3 噪声	4 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 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 5
8.2 监测使用仪器	4 5
8.3 质量保证	4 5
九、验收监测结果	4 7
9.1 监测期间工况	4 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 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 7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 8
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 9
十一、结论与建议	5 1
11.1 结论	5 1
11.1.1 水环境保护结论	5 1
11.1.2 气环境保护结论	5 1
11.1.3 噪声环境保护结论	5 1
11.1.4 固废处置环境保护结论	5 2
1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2
11.1.6 三同时执行情况	5 3
11.2 综合结论	5 3
11.3 建议	5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5 4
附件一：环评批复	5 5
附件二：立项备案文件	5 9
附件三：初步设计批复	6 1
附件四：检测报告	6 4
附件五：工商变更	6 8
附件六：排水合同	6 9
附件七：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 5

一、验收项目概况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东临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通港大道一期安置小区，北至海东大道。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946m²，总建筑面积 101621.8m²，建设内容为“城中村”改造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并配有的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

2014 年 7 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绍滨海经发[2014]46 号文对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作出了批复，审批号为虞环审[2014]23 号（滨）。项目环评要求主要建筑为 4 幢高层住宅和 8 幢小高层，在区块东面设两幢相应的配套公建用房，坐北朝南，通过疏密相间的空间组合，错落有致的建筑形体，整体形成气势磅礴的建筑群体。总建筑面积 101621.8m²，其中地上建筑 75117.79m²，地下建筑 27504.01m²。

2015 年 5 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对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审批号为绍滨海经发[2015]18 号。

2016 年 10 月，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受其委托承担该项目验收监

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通过现场勘查，目前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目前未有住户入住，本次验收为无工况验收。

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文号：虞环审[2014]23号（滨），于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和环保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实际情况，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目的

- 1、检查项目的环保设施是否按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
- 2、检查项目的污染是否达到项目环评、初步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3、对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
- 4、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项目环保设施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 5、通过监测结果分析，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行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2 编制依据

2.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9、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

2.2.2 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46 号）；2014 年 7 月；

2、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3、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14]23 号（滨）），2014 年 11 月

4、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5]18 号），2015 年 5 月。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以南之间，东邻宁波、西靠杭州，北与上海相望。下辖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北濒杭州湾、南临会稽山、西连杭州市、东接宁波港，杭甬铁路、杭甬高速公路、104 国道、329 国道和浙东大运河横贯境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绍兴滨海新城位于环杭州湾南岸中间地带，东与宁波余姚接壤，南至上虞区、曹娥江及柯桥，西界杭州萧山区，北临钱塘江。

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项目地块东临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通港大道一期安置房小区，北至海东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围概况详见图 3-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离小区距离	备注
1	东侧	海城路	相邻	城市支路
		城沿村	100m	村庄
		万峰路	340m	城市支路
		浙江永升包装有限公司	345m	企业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400m	企业
2	南侧	规划道路	相邻	城市支路（规划建设）
		城沿村	30m	村庄

3	西侧	通港大桥一期安置房小区	相邻	/
		环城西路	140m	城市支路
		部队军营	600m	/
4	西北	滨江苑	240m	/
		滨海新城中心幼儿园	200m	/
5	北侧	海东大道	相邻	交通干线
		宝华海滨庄园	45m	/
		上虞普罗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460m	企业
		渔村新区	195m	/
6	东北	沥海镇中心小学	380m	学校
		万峰二期小区	265m	/
		阳光苑	475m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本项目在地块内布置 4 幢高层住宅和 8 幢小高层，在区块东面设两幢相应的配套公建用房，坐北朝南，通过疏密相间的空间组合，错落有致的建筑形体，整体形成气势磅礴的建筑群体。

口，通过入口形象及广场的营造，使之成为了进入社区的第一道风景线。

小区布置位置详见总平面图 3-3，小区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机、水泵、消防等设备用房根据需要分散布置在地下室内。



图 3-3 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东临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通港大道一起安置房小区，北至海东大道。

3.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投资 81577.58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9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621.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并配有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各分项区块功能见表 3-3，公共设施及环保设施布置见表 3-4。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值	实际建设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40894	3294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7499	101621.8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87654	75117.79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7176	/
			高层住宅	m ²	30395	/
			小高层住宅	m ²	36781	/
		其中	银行及办公用房	m ²	7874	
			城沿村村委会	m ²	5070	/
			社区及物业管理	m ²	1784	/
			商业用房	m ²	6050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9845	27504.01
		其中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25369	/
3	容积率		-	2.14	/	
4	建筑密度		%	24.8	/	
5	绿地率		%	30	/	
6	总住房套数		套	584	/	
7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00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60	/	
		地下停车位	个	540	/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168	/	全为地下

表 3-3 各分项区块功能

序号	环评项目（层数）	环评功能	实际建设（层数）	实际功能
1	5#楼 3-11F、6#楼 3-11F、7#楼 11F、8#楼 11F、9#楼 11F、10#楼 11F、11#楼 11F、12#楼 11F	小高层住宅，共计 336 套	5#楼 3-10F、6#楼 3-10F、7#楼 11F、8#楼 11F、9#楼 11F、10#楼 11F、11#楼 11F、12#楼 9F	小高层住宅，共计 320 套
2	1#楼 3-18F、2#楼 3-18F、3#楼 3-18F、4#楼 3-16F	高层，共计 248 套	1#楼 3-18F、2#楼 3-18F、3#楼 3-18F、4#楼 3-16F	高层，共计 248 套
3	合计	584 套	合计	

表 3-4 公共及环保设施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置位置
1	地下车库入口	3 个	P1 位于 1#楼南面，P2 位于 3#楼西面，P3 位于 6#楼南面。
2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库房通风口	14 个	位于每幢房屋屋面
3	商业用房	6050 m ²	项目北侧靠近海东大道，位于 1#~5#楼的临街房 1-2F
4	社区及物业用房	1484 m ²	社区用房位于 6#楼 1-2F 临街房东侧，物业用房位于 6#楼 1-2F 临街房西侧
5	城沿村村委会	5070 m ²	位于项目东南角的 5 层楼房
6	银行及办公用房	7874 m ²	位于项目东北角的楼房
7	配电房	3 座	分布于小区空地上
8	开关站	1 座	区块西面，位于 11#楼西面 28 米处
9	人防单元	6 个	地下室
10	水泵房、排烟机房	若干	置于地下室

11	垃圾收集点	若干	每幢住宅楼底均设有盖垃圾收集桶
12	天然气调压站	1 个	位于 10#楼东南面 8.5 米处
13	消控中心	1 个	配套物业内
14	健身场地	1 个	位于项目地块西南角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小区给水水源取用市政自来水，在区内形成环状供水管网。采用生活、消防分开布置供水系统，管网在项目区成环状布置，单体按环状铺设。生活给水管采用钢塑复合管，室外给水采用球墨给水铸铁管，橡胶圈接口。

地下层至地上四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同时节能要求，各单体六层及以上采用无负压恒压变频给水设备供水，无负压变频给水设备设于地下室泵房内，屋顶不设生活水箱。

(2) 排水

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排水采用雨、污、废分流制。屋面及道路雨水有组织收集后，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小区内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后与其余废水合并进入小区污水管，污水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3) 供电照明

供电由附近的高压开关站接入，地块内所有配电房的电源均引自

该开关站，高压电缆沿规划道路穿排管埋地敷设。项目设 3 座配电房，分散布置在小区空地上。本工程的消控中心、高层住宅中的消防用电和普通客梯、应急照明、地下车库。地下车库用电等属一级负荷，消防用电属二级负荷，其余均属三级负荷。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配电，消防设备两路电源末端自动切换。住宅部分的电源采用电缆埋地引入，每户一表，集中设置。住户预留空调和家用电器插座，照明预留灯头接线盒，灯具由住户自选。

照明一般以荧光灯为主，其他除此之外有装饰要求外，一般选用高效低耗的节能型荧光灯及高效金属卤化物灯。除普通照明外，设事故照明、疏散照明，事故、疏散照明均自带蓄电池，应急时间大于 30 分钟。路灯照明布置一般采用 6 米道路灯及庭院灯并辅以草坪灯作为环境照明。路灯控制器设在物理管理用房里。

（4）防雷保护

本项目建筑按三类防雷建筑设防，设计采用屋面女儿墙设置针带结合的避雷接闪器，三类防雷建筑物在屋面上装设网格避雷网以防直接雷。

（5）空调系统

本项目空调待由业主自理，空调设计配合按如下配置：

住宅以户为单位采用家用分体空调系统，本项目建有空调外机设备阳台，空调室内外机组排水由立管集中排放。

社区用房、管理用房采用分体空调系统，空调室外机就近集中放置，空调室内外机组排水由立管集中排放。

（6）通风及排烟设计

本工程地下车库、地下库房及走廊均按防火分区分别设置独立的机械通风排烟系统，平时用于通风换气，火灾时自动转换成排烟系统，同时机械送风系统继续运行，作为机械排烟补风系统。

长度超过 20 米的内走道均设计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风机置于屋顶。

各防烟分区内，排烟口设置与本防烟分区最远点水平距离小于 30 米，排烟口设置与安全出口设置大于 1.5 米，而且有手动和自动开启装置。

所有排烟风机均采用消防专用高温排烟风机，单独用于排烟的风机入口均设置平时常闭，火灾时电信号开启或手动开启，280℃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的排烟防火阀，该阀与相应的排烟风机联动。用于平时排风，火灾时排烟的排烟系统，采用消防高温排烟风机，风机入口设置常开，280℃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的排烟防火阀，该阀与相应的排烟风机联动。

本项目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防烟楼梯间及其合用前室均设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加压风机设在屋顶。楼梯间每隔一层设自垂百叶风口，合用前室每层设正压送风口（常闭）。

（7）燃气

本工程用气点是在各住宅内，在项目地块设燃气调压泵站，调节站位置位于 10#楼东南面，经调压站减压后接至各用气点。

3.2.4 环保设计

(1) 项目设化粪池，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厨房废水经化粪池，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二次生活给水泵防噪隔振，泵组采用隔振基础，水泵进水管、出水管设置可曲挠橡胶接头和弹性吊、支架，减少噪音及振动传递，水泵出水管止回阀采用静音式止回阀。

(3) 空调机凝结水排水和机房地漏排水设独立排水系统，排至屋面或排水明沟，以防其他排水管道的有污染气体串入室内。

(4) 每幢楼前设置带盖垃圾桶，有专人定期收集，统一清运。

(5)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h，对由车库入口补风不足者，增设机械送风系统，排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且做好消声隔震措施。

(6) 建筑内所有通风设备均采用低噪音风机，并作相应的消音减震处理，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通风机布置在地下室和专用设备用房内，且房内采取隔声措施，并用防火隔声门。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主要是住户的生活用水，商业、物业及社区的生活用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5，本项目目前尚无住户入住，商业、物业及社区也均未入驻，故本次验收期间，水平衡根据环评报告进行核算，水

平衡图见图 3-3。

表 3-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天数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住户生活	200L/人·d	1869 人	365	373.8	136437	0.85	317.73	115971.5
商业用房 银行办公	8L/m ² ·d	13924 m ²	365	106.35	38817.8	0.85	94.68	34558.2
物业管理	75L/人·d	11 人	365	0.825	300	0.85	0.70	255
社区服务	50L/人·d	20 人	300	1	300	0.85	0.85	255
城沿村村委	50L/人·d	15 人	300	0.75	225	0.85	0.6375	191.25
停车库	8L/m ² ·次	25369 m ²	24 次	76.11	1826.56	0.85	64.69	1552.58
不可预见用水	—	—	365	24.59	8987	0.85	20.92	7639
绿化用水	0.2t/ m ² ·a	12268 m ²	365	6.72	2452.8	0	0	0
合计	—	—	—	590		—	500	16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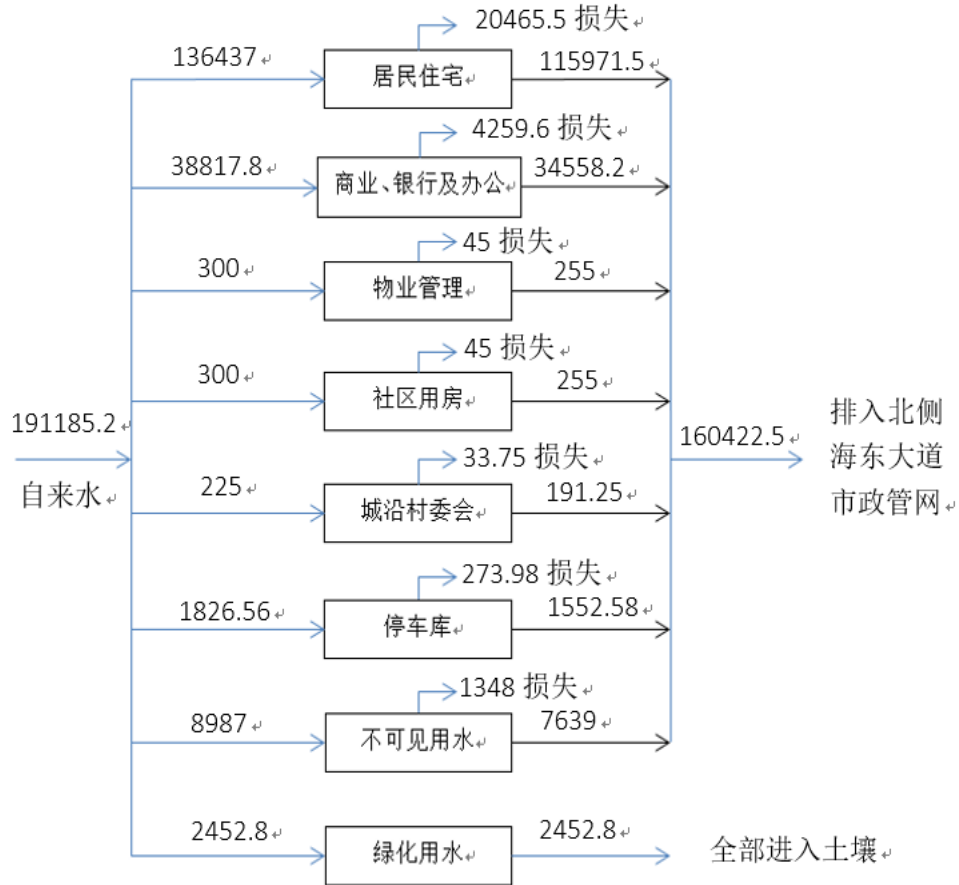


图 3-3 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4 主要产污环节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入住后对周围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

表 3-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住户生活	生活污水	燃料、烟油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噪声
物业管理及社区用房、银行、村委办公室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噪声、设备噪声
商业用房	生活污水、废水	/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噪声

地下车库	冲洗废水	通风废气	/	设备噪声
配电室、开关站	/	/	/	噪声、辐射
生活水泵房、消防泵	/	/	/	设备噪声
电梯机房、冷却塔	/	/	/	设备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如下变动：

楼层高度变动，建筑面积变动。环评阶段，5#楼~12#均为 11 层的小高层，实际建设，5#楼、6#楼建筑层数变动为 10 层，12#楼建筑层数变动为 9 层；总用地面积 32946 m² 较环评减少 7948m²，较环评减少 19.4%，总建筑面积 101621.8m² 较环评减少 15877.2 m²，较环评减少 13.5%，地上建筑面积 75117.79 m² 较环评减少 12536.21 m²，较环评减少 14.3%。

本项目工程实际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厕所粪便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等，针对项目所产生废水的实际情况作以下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就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雨水、阳台雨水自成体系接入城市雨水管网。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预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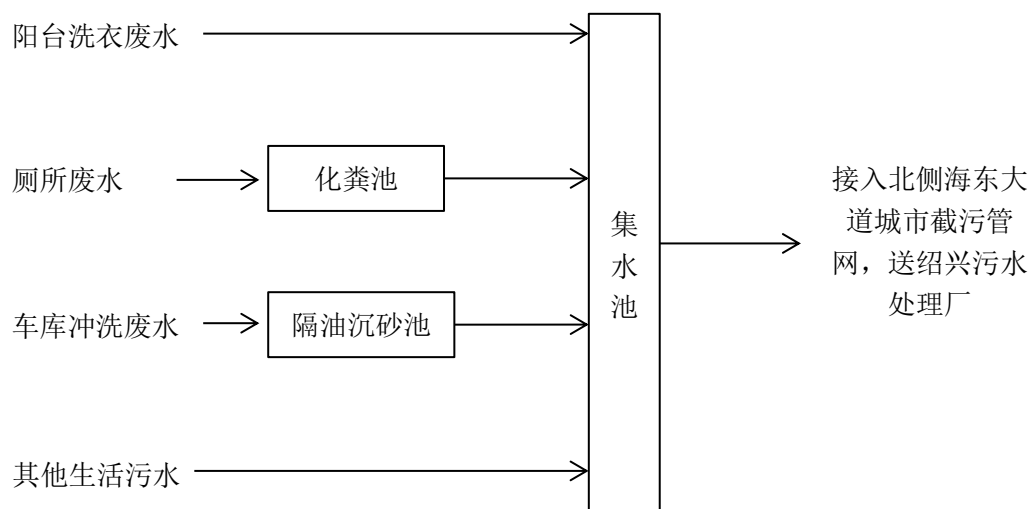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



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由于小区项目污水处理设置全为地埋式，为影响美观，实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标牌。项目暂无人员入住，无废水产生，故此次未监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燃烧的废气、油烟废气，车库汽车尾气，住户入住装修废气及垃圾桶生活垃圾恶臭。

小区内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项目避免燃煤户的产生，油烟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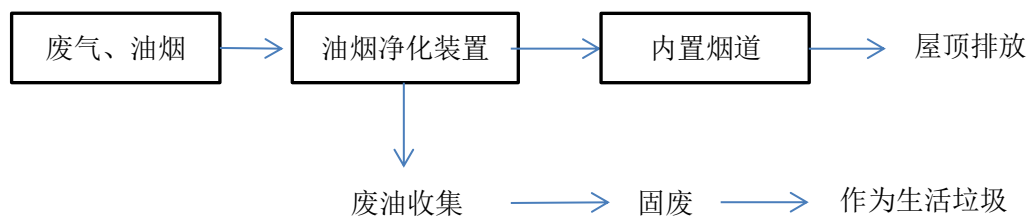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处理工艺图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机械排烟、机械通风系统，采用专用低噪声混流排烟风机和玻璃钢风管。地下车库均通过通风井道送至高空排放，将尾气收集排放，减少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车库通道顶棚、墙体种植植物，园区内绿化种植，提高环境对空气自净能力。

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桶，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有车辆来往产生的噪声，厨房油烟风机、水泵、空调等设备噪声，商业噪声、居民活动噪声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车辆出入口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入口两侧和顶部铺设吸声材料，坡道表面铺设橡胶坡道减噪，加强对车辆管理，保持车辆畅通，同时在出入口加强绿化。

本项目所需的水泵、引风机、排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引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对引风机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设备安装时，采取隔震垫、减振器、弹性垫、橡胶套管等合适的隔振措施；变配电房中变压器隔振处理，室内壁进行吸声处理；对地块设计合理布局，水泵房、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非建筑位置，减少泵房对其上方建筑的影响。

为降低海东大道噪声影响，临街楼幢的北侧住户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进行隔声处理，户型设置卧室设置于背街一侧。

住宅楼外设置空调冷凝水落水专用管，预留接入口以防止冷凝水落下时碰到遮阳棚时产生的噪声影响。

对项目四周绿地立体种植，乔、灌、草相结合，起到一定的吸音降噪作用。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按市环卫部门要求投放到指定地点的垃圾箱内，分类投放处理，最终由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居民楼油

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定时清理，袋装收集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小区不设置垃圾收集房。

4.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实际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措施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在区块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2、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厕所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就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雨水、阳台雨水自成体系接入城市雨水管网。
废气	燃烧废气	各户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通过烟道集中排放；每幢房屋在设计时在墙内留有集中排放的烟道，住户需将油烟机的排风口接入烟道；同时避免燃煤户的产生。	已落实 项目预留设置集中排放的烟道。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过设置风机及竖直井对地下车库进行机械通风，收集的废气经高层屋顶排放。	已落实 地下车库设置风机及竖直井机械排风，废气高层屋顶排放
	装修废气	装潢材料必须符合室内装饰材料标准，以减少有害气体的产生。	基本落实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
	垃圾桶恶臭	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桶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	已落实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噪声	车库出入口噪声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适当调整 P2 地下车库出入口的位置，并在每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识，入口两侧面和顶部表面铺设吸声材料，在坡道表面铺设橡胶坡道减噪，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同时在出入口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种植攀援和藤本植物，使之成为“绿色出入口”。同事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减少夜间车辆的进出	基本落实 出入口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入口两侧顶部铺设吸声材料，坡道表面铺设橡胶减噪，出入口加强绿化。
	设备噪声	1、消声措施：对引风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与其匹配的消声器； 2、隔声措施：对引风机等通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以有效降低其噪声强度； 3、隔振措施：设备安装时，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振吊钩，对管道穿越墙壁、楼板处采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水泵进出口可用橡胶软接管连接； 4、低频噪声降噪措施：变配电设备的低频噪声容易引起人群的烦恼，因此可在变配电房中的变压器做好隔振处理，室内壁进行吸声处理，可降低低频噪声烦恼度； 5、为减小水泵房噪声、振动会对其上方的建筑的影响，环评要求将水泵房设置在正上方非建筑位置。	基本落实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引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对引风机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设备安装时，采取隔震垫、减振器、弹性垫、橡胶套管等合适的隔振措施；变配电房中变压器隔振处理，室内壁进行吸声处理；对地块设计合理布局，水泵房、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非建筑位置，减少泵房对其上方建筑的影响。
	交通噪声	1、为有效降低海东大道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对 1#、2#、3#住宅楼的 3-18F、4 楼的 3-16F、5#和 6#楼 3-11F 的北侧住户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进行隔声处理，中空玻璃隔声窗隔声量至少应达到 30dB；经隔声后室内声环境可达《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要求。 2、在住宅户型结构设计上，沿面向海东大道一侧的住房尽可能不安排卧室，可设置卫生间、厨房或客厅等对噪声敏感程度较低的用房。另外，应当加强项目住宅楼旁边的绿化。此外，环评要求在安置过程中把不利因素告知安置入住	基本落实 临街楼幢的北侧住户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进行隔声处理，户型设置卧室设置于背街一侧。

		者	
噪声	商业噪声	1、与住宅楼相连的服务用房不得开设噪声大、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饮食、娱乐、修理、加工等经营项目； 2、对服务用房要加强管理，控制场所内部大的声源，如各经营户不得播放高音音乐或以叫卖声录音带来招揽顾客； 3、服务用房应控制好夜间营业时间。	基本落实 加强服务用房项目管理，加强噪声源管理，控制服务时间
	居民活动噪声	1、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在休闲广场位置及规模的安排要考虑到对广场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设健康、安全、舒适的环保型人居环境 2、加强对住户房屋装修时限的控制，夜间 21 点以后不得进行噪声强度大的装修活动 3、建议建设单位在设计中设置空调冷凝水排放管道，并把空调冷凝水接入雨水管中。	基本落实 对地块设计合理布局，加强装修时限控制，住宅楼外设置空调冷凝水落水专用管
	绿化降噪	项目四周绿地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绿化骨架，总体上乔、灌、草相互结合，形成具有一定面积的立体种植，以起到噪声	已落实 项目四周绿地种植绿化，乔、灌、草结合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 “三同时” 落实情况

本项目现实际总投资约 81557.5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75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1.69%，其中建设期环保投资额 140 万元，运营期环保投资额 1235 万元，本项目一次性投资详见表 4-2。

表 4-2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建设期	废气	施工场地洒水车	30	
	废水	工地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45	
	固废	垃圾收集、清运	5	

	噪声	隔声围护	40	
	生态	水土保持	20	
营运期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外排污水管和清污分流系统	390	纳管
		化粪池、隔油沉砂池、集水池	20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立排污标志牌	5	
	废气	车库排烟、换气系统等	200	
	噪声	风机房防噪	40	防振、隔噪、隔声等
		水泵房防噪	30	
		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治措施	30	3个出入口
		交通噪声防治	120	
	固废	垃圾桶、固废收集系统	20	
	其他	绿化等	200	
合计		——	137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如下。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城沿小区西侧河道断面为Ⅳ类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要求，超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BOD₅、COD 和石油类，超标的主要原因与附近村民、居民的生活废水汇入以及城镇地表径流等与平原水网水体流速慢、自净能力低，水环境容量小有关。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城沿小区项目地块附近地下水水质现状为Ⅲ类，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功能区要求。地下水水质情况良好。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较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且评价区内 SO₂、NO₂、PM₁₀ 仍有一定环境容量。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场界北侧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场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小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进管污水水质 COD 为 300mg/L，氨氮为 35 mg/L，符合进管标准。雨水收集系统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同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化粪池、隔油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生活污水不会渗入地表，项目实施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厨房燃料均采用管道天然气，经计算燃料燃烧产生的 NO_x 、 SO_2 等污染物量较小，烟气随同厨房油烟集中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内置烟道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本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烟，地下车库烟气通过竖井高层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相对与其它废气排放量较大，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08 要求，利用估算模式 SCREEN3 预测结果，预测结果可知，汽车尾气中 CO、NO₂、HC 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内不设垃圾收集站房，仅每幢楼前设置垃圾桶(有盖)，由专业的人员定期清运，因此垃圾收集点对小区无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北面靠近海东大道一侧 1#~5#楼的临街 1-2F 布置为商业用房，为保证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商业用房限制兴办产生噪声、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饮食、娱乐、修理和加工经营单位。不得播放大音量音乐或以叫卖声录音带来招揽顾客。同时加强对小区住户房屋装修时限的控制，夜间 9 点以后不得进行噪声强度大的装修活动

项目设计进行合理布局，将泵房、排风排烟设备房等高噪声设施及用房布置在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住宅楼外应设置空调冷凝水落水专用管，并预留接入口以防止冷凝水下落时碰到遮雨(阳)棚时产生的噪声影响。

根据《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要点》(2002 年修订版)要求，健康住宅小区应设置大众体育健身活动场地，以供小区居民日常晨练、散步、

体闲之用。但根据目前绍兴市部分居住小区居民反映，由于小区内大型绿化广场人员较集中，在晨练娱乐等过程中产生噪声影响到了广场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因素，在绿化广场位置及规模上的安排要考虑到对广场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设健康、安全、舒适的环保型人居环境。在小区内绿地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绿化骨架，总体上乔、灌、草相互结合，形成具有一定面积的立体种植，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对地下车库入口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适当调整 P2 地下车库出入口的位置，并在每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入口两侧面和顶部铺设吸声材料，在坡道表面铺设橡胶坡道减噪，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同时在出入口应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和墙体种植攀援和藤本植物，使之成为“绿色出入口”。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减少夜间车辆的进出次数特别是晚上 10:00 后要加强车辆出入的管理；汽车安装防盗报警器应使用静音装置，车主应服从管理，遵守停车时间和禁鸣规定，共同创造安宁和谐的环境，使得车辆吸声的影响降到最小。

对项目所需的水泵、引风机等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消声措施:对引风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与其匹配的消声器。隔声措施：对引风机等通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以有效降低其噪声强度。隔振措施：设备安装时，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振吊钩，对管道穿越墙壁、楼板处出采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水泵进出口可用橡胶软接管连接。低频噪声降噪措施：变配电设备的低频噪声容

易引起人群的烦恼，因此可在变配电房中的变压器做好隔振处理，室内壁进行吸声处理，可降低低频噪声烦恼度，用目前先进的建筑管道井内设置提升泵的方式替代高压水泵，减少水泵噪声对项目居民的影响。

有效降低海东大道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环评要求对 1#、2#、3#住宅楼的 3-18F、4#楼的 3-16F、5 和 6 楼 3-11F 的北侧住户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进行隔声处理（隔声量达到 30dB）。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按市环卫部门要求投放到指定地点的垃圾箱内，最终由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高层建筑影响分析

①日照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使周边各建筑物在大寒日的日照时间仍能满足在 1-3 小时以上。

②光污染分析

本项目光污染主要为进出停车场车辆灯光污染。项目停车场出入口均不正对住宅楼，进出停车场的车辆灯光均不会直接照射到住宅楼，因此，总的来说，项目光污染影响较小。

③高楼风影响分析

项目高层建筑高度比较大，但长度和深度小，涡流区相对较小，但项目地下车库排风口设置应避免高楼的涡流区，以防止地下车库通

风不良。项目高层建筑横风向高长比均 <3 ，对来流的阻碍作用较小，在建筑物拐角处行人高度风速增速比不显著，风环境状况良好，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D 和建筑物高度 H 对压力连通效应都有影响， D/H 越小，压力连通效应越显著。本项目楼与楼之间的 D/H 小于 1.0，有一定的压力连通效应。本项目对周围风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涡流。由于整体建筑布局为相对错开式，楼间距较大，较好地控制了拐角风、狭管风的影响。

④高层建筑风险评价

考虑到高层建筑特点，要对其进行风险影响评价。主要是对突发事件如停电、火灾、恐怖暴力、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人群的疏散问题。建成后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设置防火分区、避难层、消防电梯和防烟楼梯等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并通过安全通道疏散人群，平时注意加强对楼内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截污管网，不排入附近河流，预计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地下车库按停车场防火设计规范，设有机机械排烟、机械通风系统，通风量设计按汽车库容积 6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过专门的低噪声排烟风机通过高层住宅屋顶排放，经预测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噪声经治理后，场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标；固废经过合理处置后，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的住宅区影响较小。

(7) 周围工艺污染源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滨海新城江滨区南部, 周边主要是规划商住、科研、教学等, 目前项目位于沥海镇镇中心, 周边 200m 无重污染企业, 距项目较近的企业为东面的浙江永升包装有限公司和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生产涉及到喷涂或铝氧化工艺, 但其与项目的距离已超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对项目的影响很小。

5.1.3 项目总量控制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具体排污容量由企业报请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批准。

环评建议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建设单位申请废水进管容量为 500t/d;

水污染物排放污水厂量: 废水量 160423t/a, COD48.13t/a, 氨氮 5.61 t/a;

污水厂处理后排环境的量: 废水量 160423t/a, COD16.04t/a, 氨氮 0.80 t/a。

5.1.4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措施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对策内容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在区块	入网废水符合

		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2、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厕所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绍兴污水厂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其他单位一级标准
废气	燃烧废气	各户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通过烟道集中排放；每幢房屋在设计时在墙内留有集中排放的烟道，住户需将油烟机的排风口接入烟道；同时避免燃煤户的产生。	燃料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过设置风机及竖直井对地下车库进行机械通风，收集的废气经高层屋顶排放。	
	装修废气	装潢材料必须符合室内装饰材料标准，以减少有害气体的产生。	
	垃圾桶恶臭	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桶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	达到环保法规要求
噪声	车库出入口噪声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适当调整 P2 地下车库出入口的位置，并在每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识，入口两侧面和顶部表面铺设吸声材料，在坡道表面铺设橡胶坡道减噪，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同时在出入口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种植攀援和藤本植物，使之成为“绿色出入口”。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减少夜间车辆的进出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
	设备噪声	1、消声措施：对引风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与其匹配的消声器； 2、隔声措施：对引风机等通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以有效降低其噪声强度； 3、隔振措施：设备安装时，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振吊钩，对管道穿越墙壁、楼板处采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水泵进出口可用橡胶软接管连接； 4、低频噪声降噪措施：变配电设备的低频噪声容易引起人群的烦恼，因此可在变配电房中的变压器做好隔振处理，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

		室内壁进行吸声处理，可降低低频噪声烦恼度； 5、为减小水泵房噪声、振动会对其上方的建筑的影响，环评要求将水泵房设置在正上方非建筑位置。	
	交通噪声	1、为有效降低海东大道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对 1#、2#、3#住宅楼的 3-18F、4楼的 3-16F、5#和 6#楼 3-11F 的北侧住户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进行隔声处理，中空玻璃隔声窗隔声量至少应达到 30dB；经隔声后室内声环境可达《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要求。 2、在住宅户型结构设计上，沿面向海东大道一侧的住房尽可能不安排卧室，可设置卫生间、厨房或客厅等对噪声敏感程度较低的用房。另外，应当加强项目住宅楼旁边的绿化。此外，环评要求在安置过程中把不利因素告知安置入住者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
噪声	商业噪声	1、与住宅楼相连的服务用房不得开设噪声大、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饮食、娱乐、修理、加工等经营项目； 2、对服务用房要加强管理，控制场所内部大的声源，如各经营户不得播放高音音乐或以叫卖声录音带来招揽顾客； 3、服务用房应控制好夜间营业时间。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
	居民活动噪声	1、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在休闲广场位置及规模的安排要考虑到对广场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设健康、安全、舒适的环保型人居环境 2、加强对住户房屋装修时限的控制，夜间 21 点以后不得进行噪声强度大的装修活动 3、建议建设单位在设计中设置空调冷凝水排放管道，并把空调冷凝水接入雨水管中。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
	绿化降噪	项目四周绿地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绿化骨架，总体上乔、灌、草相互结合，形	

		成具有一定面积的立体种植，以起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环境

5.1.5 环评报告书建议

（1）落实垃圾袋装及分类收集工作，可按厨余垃圾、可综合利用垃圾、可焚烧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分类。

（2）项目建成后装修时应使用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材料的装潢材料。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对房屋的保养、维修，在保养维修时尽可能在昼间进行，以减少环境影响。项目的管理机构中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由专人负责整个小区的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与区内用户的环保意识。

（3）加强建筑物与道路周边的绿化，尽量多种抗污染性强的常绿乔木以及灌草木。

（4）为保证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北面沿海东大道一侧布置的商业用房，限制兴办产生噪声、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饮食、娱乐、修理和加工经营单位。不得播放大音量音乐或以叫卖声录音带来招揽顾客。商业用房经营的项目中涉及到环境污染问题的，需单独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5.1.6 环评报告书综合结论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选址于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项目地块东临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通港大道一期安置小区，北

至海东大道。项目投资 81556 万元，总用地面积 40894m²，总建筑面积为 117499m²，建设内容为“城中村”改造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并配有的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项目需征用土地约 61.34 亩。

项目选址符合上虞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条件下，能够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等环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等环评审批要求。同时项目也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4〕23 号（滨）《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46 号)、滨海新城经发局初审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和其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

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沉海新城，东起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海东大道，总占地面积 408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49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9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层安置住宅,并配套商铺、物业辅助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住宅楼内不得设置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等经营场所。统一布设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设施。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

（二）强施工期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建设完养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附水域和城市下水道。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烟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内部专用烟道高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抽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均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产噪设施设备，并做好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 16.042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16.04 吨/年、氨氮 ≤ 2.41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 ≤ 16.042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48.13 吨/年、氨氮 ≤ 5.61 吨/年。

五、该《环评报告书》不涉及小区卫生站及商铺开办的具体经营

项目，如需开办必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建成后，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绍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废水经过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制具体见表 6-1。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 外均为mg/L

项 目	pH	SS	BOD5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100
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	6-9	70	20	100	5 [▲]	10

*注: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2 废气

本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等。

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 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非甲烷总烃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4	0.12	4.0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应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3J/h ）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6-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 目	等效A声级dB(A)		项目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4类标准限值	70	55	项目北面距离海东大道红线35m范围内
2类标准限值	60	50	其余范围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防治条例》等法规要求，妥善收集，合理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还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

南》（建城〔2010〕61号）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水量 16042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6.04t/a，氨氮排放量为 0.80 t/a。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总量调剂进行平衡。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城沿小区无人入住，故此次未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燃烧的废气、油烟废气，车库汽车尾气，住户入住装修废气及垃圾桶生活垃圾恶臭。车库汽车尾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屋顶高空排放，住房中厨房油烟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小区无人入住，此次未监测。

7.3 噪声

（1）监测项目：噪声

（2）监测点位：依照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3）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 LAeq 值。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噪声	场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8.2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主要使用仪器
场界噪声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AWA5688 声级计 (ZHSB099、109)

8.3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对污染源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经过有检定或校正资质的单位检定或校正,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

行。

- (4) 本次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验收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无居民入住。

生活水泵，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喷淋系统加压泵，绿化灌溉系统加压泵，消防排烟风机等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9-2。

表 9-1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场界东 1#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12:24~12:34	47.8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11:45~11:55	47.7		
场界南 2#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12:00~12:10	42.1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11:30~11:40	43.1		
场界西 3#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13:46~13:56	47.9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11:30~11:40	47.8		
场界北 4#	马路噪声	12 月 5 日	14:01~14:11	65.1	70	达标
	马路噪声	12 月 6 日	11:41~11:51	67.7		

表 9-2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夜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场界东 1#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22:13~22:23	42.8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23:16~23:26	44.4		
场界南 2#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22:03~22:13	40.4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23:00~23:10	40.5		
场界西 3#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22:05~22:15	44.3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22:56~23:06	43.1		
场界北 4#	马路噪声	12 月 5 日	22:16~22:26	52.8	55	达标
	马路噪声	12 月 6 日	23:12~23:22	51.1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场界处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8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7.9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居民住宅及公共建筑设施、配套用房的生活污水，地下停车场地面冲洗废水。目前本项目尚未有居民入住，公共建筑设施、配套用房也均未启用，故无法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14]23 号（滨））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起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海东大道，总占地面积 40894 平方，总建筑面积 11749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9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层安置住宅，并配套商铺、物业辅助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	已落实 该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起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海东大道，总占地面积 32946 平方，总建筑面积 10162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117.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04.01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层安置住宅，并配套商铺、物业辅助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
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住宅楼内不得设置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等经营场所。统一布设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设施。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要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已落实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城市下水道。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就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雨水、阳台雨水自成体系接入城市雨水管网。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烟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内部专用烟道高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抽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均应	已落实 项目预留设置油烟废气集中排放的烟道，各户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地下车库

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	设置风机及竖井机械排风，废气高层屋顶排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风机、配电房、水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产噪设施设备，并做好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生活垃圾定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废水≤16.0423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6.04吨/年，氨氮≤2.41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16.0423万吨/年、化学需氧量≤48.13吨/年，氨氮≤5.61吨/年	目前本项目尚未有居民入住，公共建筑设施、配套用房也均未启用，故无法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该《环评报告书》不涉及小区卫生站及商铺开办的具体经营项目，如需开办必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工程的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工业“三废”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11.1.1 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就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雨水、阳台雨水自成体系接入城市雨水管网。目前无居民入住，故此次未监测。

11.1.2 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预留设置油烟废气集中排放的烟道，各户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地下车库设置风机及竖井机械排风，废气高层屋顶排放。目前无居民入住，故此次未监测。

11.1.3 噪声环境保护结论

经监测，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6日验收期间，北侧场

界处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8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7.9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11.1.4 固废处置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应要求。

1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随着本项目施工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未对当地的整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11.1.6 三同时执行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公司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评报告书的审批工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按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

11.2 综合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11.3 建议

-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要求落实项目整体验收。
- 2、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14]23（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57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5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57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5		所占比例（%）		1.69		
废水治理（万元）	640	废气治理	230	噪声治理	260	固体废物治理		25	绿化及生态	220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5517899845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 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因子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单位：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一：环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4〕23号（滨）

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46号）、滨海新城经发局初审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起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海东大道，总占地面积 408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49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9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层安置住宅，并配套商铺、物业辅助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住宅楼内不得设置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等经营场所。统一布设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设施。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城市下水道。

(四)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烟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内部专用烟道高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抽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均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产噪设施设备,并做好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 16.042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16.04 吨/年、氨氮 ≤ 2.41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 ≤ 16.042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48.13 吨/年、氨氮 ≤ 5.61 吨/年。

五、该《环评报告书》不涉及小区卫生站及商铺开办的具体经营项目,如需开办必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0日



抄送：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二：立项备案文件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绍滨海经发〔2014〕46号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滨海新城 城沿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项目是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之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新城人居环境，有利于消除“城中村”的房屋安全、消防安全隐患，对推进城市化和城郊新农村建设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实施本项目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城沥海镇，东起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海东大道，规

— 1 —

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408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74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 87654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29845 平方米，拟建高层安置住宅小区，容积率为 2.14，建筑密度为 24.8%，绿地率为 30%，需征用土地约 61.34 亩。

三、项目总投资约 81577.6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项目实施进展信息。

请据此批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



抄送：绍兴市发改委，滨海新城管委会规划局、建设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

201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三：初步设计批复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绍滨海经发〔2015〕18号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 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滨海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联合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城沥海镇，东起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海东大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61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0697.56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29144.33 平方米），拟建高层安置住宅小区，容积率为 2.22，建筑密度为 25%，

— 1 —

绿地率为 30%。需征用土地约 61 亩。

二、总图布置

总图功能安排合理，交通组织流畅，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总平面图布置，在施工图阶段请结合实际地形地貌状况，做好竖向标高衔接。

三、建筑及结构

原则同意建筑及结构设计方案，下阶段请进一步优化各建筑单体的功能布局，并结合地质详勘资料补充深化基础及结构设计内容。

四、公用工程

原则同意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等公用工程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时，请进一步与各管线单位做好接入口位置的衔接。

五、环保、节能、消防

原则同意环保、节能、消防设计，下阶段请按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深化相关设计。

六、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815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6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82.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14.34 万元，贷款利息 5519.86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附件：滨海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总概算表

附件:

滨海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总概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合计	占总投资 (%)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38660.82	47.39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30938.39	
2	场外工程	万元	2591.56	
3	电话、有线、煤气、智能 化设施	万元	2090.88	
4	设备购置费 (估)	万元	2540	
5	电力及自来水专线费 (估)	万元	500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万元	30482.56	37.37
1	建设管理费	万元	1661.33	
2	建设用地费	万元	26113.65	
3	可行性研究费	万元	23.46	
4	勘测设计费	万元	687.88	
5	各项影响评价费	万元	27.32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309.29	
7	市政公用设施费	万元	1582.14	
8	防雷检测费	万元	66.42	
9	节能评估审查费	万元	11.07	
三	基本预备费	万元	6914.34	8.48
四	贷款利息	万元	5519.86	6.76
五	概算总投资	万元	81577.58	100.00

附件四：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201912008

第 1 页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201912008

项目名称： 滨海新城城沿小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有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前说明监测目的,如有特殊用途须在委托书中说明,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四、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保密。

本公司通讯信息:

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6 号

邮编: 310030

电话: 0571-88319566, 86303698

邮箱: zhihuanvip@163.com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1912008

第 3 页共 4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项目负责人	章国宝	联系电话	13868009523
采样地点	/	采样时间	/
检测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东大道	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5-6 日
主要使用仪器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AWA5688 声级计 (ZHSB099、109)。		
分包情况	/		
备注	/		

一、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

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2-1，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场界四周 1#-4#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019 年 12 月 5-6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场界东 1#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12:24~12:34	47.8	22:13~22:23	42.8	1.5	晴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11:45~11:55	47.7	23:16~23:26	44.4	1.3	晴
场界南 2#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12:00~12:10	42.1	22:03~22:13	40.4	1.5	晴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11:30~11:40	43.1	23:00~23:10	40.5	1.3	晴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1912008

第 4 页共 4 页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场界西 3#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5 日	13:46~13:56	47.9	22:05~22:15	44.3	1.5	晴
	社会生活噪声	12 月 6 日	11:30~11:40	47.8	22:56~23:06	43.1	1.3	晴
场界北 4#	马路噪声	12 月 5 日	14:01~14:11	65.1	22:16~22:26	52.8	1.5	晴
	马路噪声	12 月 6 日	11:41~11:51	67.7	23:12~23:22	51.1	1.3	晴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批准: 王旭

审核: 王旭

编制: 林婉珍

日期: 2019.12.12

日期: 2019.12.12

日期: 2019.12.12

附件五：工商变更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17899845
 企业名称：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冠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28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10-03-12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19-09-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及利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1	名称变更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09-26
11	住所变更	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99 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4 楼	2019-09-26
11	企业类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09-26
11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47120 万；百分比：52.5429%；企业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08440 万；百分比：38.7286%；企业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24440 万；百分比：8.7286%；	企业名称：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80000 万；百分比：100%；	2019-09-26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9-09-26

附件六：排水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用户号：城沿小区

排水合同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排水合同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沿小区项目)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就甲方收集乙方污水的有关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管道接入地点和输送方式

1、乙方排污管道自 小区污水管道 起经 海东路 接入甲方位于 海东路 接驳井(编号: X=3354107.854 Y=335404.032 或 泵站调节池。
号: Y=572844.330 X=572972.878)

2、乙方接入甲方管道的管径 DN400, DN400 管材 波纹管, 管道工作压力 Mpa。

3、污水输送选择下列 B 方式:

A、压力输送; B、重力输送。

二、排水容量和进网水质

1、排水容量:根据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部门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或经甲方认定的乙方日最大排水量为 438 吨。

2、乙方如需增加排水容量,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增加排水量。

3、进网水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排放污水的 PH 值为 6~9, COD 最高浓度为 500 mg/L, NH₃-N 最高浓度为 35 mg/L, SS 最高浓度为 400 mg/L。今后国家及省市对进管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和管理

1、甲方根据乙方有关部门核定的排水性质及供水形式决定采用下列 B 计量:

A、乙方必须设置排水计量、采样装置,安装地点为 ;

B、乙方不需要设置排水计量、采样装置,以供水总量为计量依据。

2、乙方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应同一管道纳管排放。排水流量计、采样装置的取样仪必须安装在乙方的排污总出水管上。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的管理需要。

3、计量器具加装远传装置的,远传装置仅作为检测辅助工具。

4、计量、采样装置由乙方出资委托甲方负责购买、安装,由生产厂家负责调试,安装、调试由甲、乙双方派员到场。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加锁或加封。

5、设置在乙方的计量、采样装置,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乙方私自启封、损坏计量及采样装置、采取非正常手段影响计量、采样准确的,乙方当月的排水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当年日最大浓度计算,并视情节轻重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乙方应保证对计量、采样装置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然性停电,乙方应在十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计量、采样装置的连续供电。乙方不得人为造成计

(1) 污水处理费应与自来水水费一并交纳。

(2) 甲方每月派员抄录供、排水计量装置数据, 并按照本条上述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应在接到水费缴款通知单之日起七日内缴清水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争议的, 须在先行缴清水费后, 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本协议第十条处理。

(4)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可选择下列 B 方式:

A、银行代收代扣; B、甲方营业窗口结算; C、其它方式_____。

六、产权责任、维护及调度管理

1、排水设施产权以 $X=335407.85$ $Y=57284.83$ $X=335409.62$ $Y=57277.87$ 为分界点。分界点至用户侧的管道及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按产权做好各自相关排水设施的维护工作, 确保排水设施安全、文明运行。

3、甲、乙双方按规定建设排水设施, 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因乙方排水设施原因使甲方收集污水倒灌造成污染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排放污水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和管理, 严格执行甲方调度命令, 如因乙方不服从调度命令造成污水排放事故,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在紧急情况下, 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指令, 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 采取停排措施,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双方调度通讯联系:

(1) 甲方客户联系电话: 88227474

(2) 乙方联系人: 邵建强 联系电话: 151560589

双方应保证上述电话畅通, 以确保污水排放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紧急情况下, 乙方未保证通讯电话畅通的, 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改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时,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未告知的, 视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变, 如因未告知, 造成后果的, 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因计划性停电、停产、检修等特殊因素影响正常排放或计量的, 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未告知, 造成后果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因计划检修排污设施而需乙方限排、停排污水的,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如遇事故性检修,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调整污水排放时间。乙方不得在甲方检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排放污水, 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9、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对甲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在限期内整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排放污水,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爆管、停电等不可抗力或第三人行为造成的停排事故, 甲方应及时组织抢修, 并通知相关排水用户,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量、水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允许排水容量和水质标准时, 由乙方承担因超排而引起排污系统管网受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

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2) 乙方不得私自接纳其它用户的污水，即不得转供排水容量（甲方批准的办理正式手续除外），一旦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转供排入容量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阻碍甲方抄表、取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取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污水的排放，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按约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按应缴纳的费用总金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及违约金的，甲方可对其限量排放污水直至停止排放污水，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因乙方原因造成排水系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补充。变更、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排污地址因拆迁等原因而变更的；
- (2) 乙方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 (3) 乙方被取消排放资格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九、其它的约定

1、当乙方出现欠费、未按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能力下降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提供担保，乙方未按通知提供担保，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乙方须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以争议为由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3、自2019年5月1日起，原排水费原24元/吨调整为28元/吨，原28元/吨调整为35元/吨。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和解和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叁 年。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乙方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无变化，排水期限可自动顺延，至乙方销户或过户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三、本协议附件包括: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七：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特邀3名专业技术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东临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通港大道一期安置小区，北至海东大道。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2946m²，总建筑面积101621.8m²，建设内容为“城中村”改造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并配有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

2014年7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绍滨海经发[2014]46号文对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2014年11月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10日对本项目作出了批复，审批号为虞环审[2014]23号（滨）。

2015年5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对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审批号为绍滨海经发[2015]18号。

2016年10月，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基本建设完工。实际总投资约81577.5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75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1.69%。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

楼层高度变动，建筑面积变动。环评阶段，5#楼~12#楼均为11层的小高层，实际建设中5#楼、6#楼建筑层数变动为10层，12#楼建筑层数变动为9层；总用地面积32946m²较环评减少7948m²，较环评减少19.4%，总建筑面积101621.8m²较环评减少15877.2m²，较环评减少13.5%，地上建筑面积75117.79m²较环评减少12536.21m²，较环评减少14.3%。

本项目工程实际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就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预留设置油烟废气集中排放的烟道，各户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地下车库设置风机及竖井机械排风，废气高层屋顶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每幢楼设置有垃圾收集点，垃圾袋装化，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城沿小区无人入住，故本次

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燃烧的废气、油烟废气,车库汽车尾气等。目前小区无人入住,本次未监测。

3、噪声

北侧场界处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2.8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7.9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4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随着本项目施工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未对当地的整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较好

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竣工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要求落实项目整体验收。
- 2、按照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及相关附件；
- 3、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吴蕾 邵磊 付新琪
胡小 蔡洲 邵建强

浙江滨海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冰凌	浙江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56581	330621198508048078
	张冰露	杭州世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94700	3306211985072321
	朱雷	浙江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806912	331811198303287257
	付宇康	浙江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6838882	410781197901287032
特邀专家	袁国奎	浙江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807523	33068219870917501X
	袁国奎	浙江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4218219	33068219890517291X
其他成员					